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2.5亿元，期限1年。
-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现象。

一、担保情况概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化工”)在浙商银行德州分行授信 0.5 亿元，恒丰银行德州分行授信 2 亿元提供担保。现上述融资即将到期，平原化工拟申请办理续贷。为保证平原化工办理银行融资手续，不影响资金正常运行，公司同意为其续贷提供担保，金额 2.5 亿元，期限 1 年。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1 年为平原化工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3 亿元。上述融资担保业务为平原化工 2021 年办理的第一笔融资担保，其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对平原化工的担保融资总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 (二)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三) 注册地址：平原县城立交东路 15 号

(四) 法定代表人：武金万

(五) 注册资本：56029.65 万元

(六) 经营范围：液体无水氨、工业用甲醇、硫磺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5 日）；合成氨、尿素、农用碳酸氢铵、多肽尿素、硫酸铵、缓控释肥、氨水、三聚氰胺、塑料制品、化肥、发电、蒸汽、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服装、棉麻、化纤生产、销售、仓储；安全阀效验（FD1）；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禁止的除外）。

(七)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平原化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73,9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4,842.69 万元，净资产为 69,106.31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4,179.16 万元，净利润为 4,891.96 万元。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平原化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02,597.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0,917.57 万元，净资产为 71,679.8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3,769.18 万元，净利润为 2,679.11 万元。

(八) 平原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其 51%股份，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持有其 36.75%股份，平原县聚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12.25%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的，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次担保系公司支持控股子公司平原化工正常生产运营，为保证平原化工资

金周转，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平原化工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86.99 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 125.08%。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85.28 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 122.62%，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